

清華簡（叁）〈說命〉「隹」字句初探*

蔡 浩 軒**

提 要

本文所欲探討者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以下簡稱《清華（叁）》）〈說命〉的「隹」字句。前人對於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的探討在許多方面皆有相當成果，如「惟」字因居於句首或謂語之前，因而所帶的信息焦點有所差別，或是分裂句「惟」與判斷句繫詞用法的差別等。同屬《尚書》類文獻的〈說命〉，「隹」字句的情形是否確如前人所考？是以本文研究聚焦在〈說命〉篇的「隹」字句，探討其焦點分布及語用目的。

本文 110.09.07 收稿，112.02.16 審查通過。

* 本文為黃麗娟先生 110 學年度「戰國文字研究」期末報告，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於《中國文學研究》第五十五期暨第四十五屆論文發表會發表。寫作過程承蒙黃麗娟、郭維茹二位先生指導，發表會與後續修訂過程中，幸蒙特約討論人駱珍伊博士與多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四年級。DOI:10.29419/SICL.202307_(56).0002

〈說命〉大多數的「佳」字句都屬於分裂句，當中有以整個子句為焦點者，亦有一些是以謂語作為其焦點者，這點與前人研究的結果相當吻合。此外，參考前人對於〈說命〉篇文句詮釋的同時，本文亦提出自身的見解並對前人說法加以修正。最後，本文將〈說命〉篇與今文《尚書》命篇加以比較，並對分裂句可觀數量的原因進行推測，認為高比例的「佳」字句乃是〈說命〉作為「命」篇的特色之一。

關鍵詞：說命、佳字句、判斷句、分裂句

**A Preliminary Study on 隹 (“wei”)
Sentences in 說命 (“Yue Ming”), i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Vol. 3)”**

Tsai Hao-hsua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隹 (“wei”) sentences in 說命 (“Yue Ming”) involved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Vol. 3).” Much has been done in researching the 惟 (“wei”) clefts, includ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ocus markers which the word 惟 (“wei”) marks by way of its location,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ocus-marking 惟 (“wei”) and copula 惟 (“wei”). However, the question remains, in 說命 (“Yue Ming”), which also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尚書 (“Shangshu”), does the word 隹 (“wei”) really function in the same as has been demonstrated by previous research? Therefore, we focus on the 隹 (“wei”) sentences in the 說命 (“Yue Ming”), and explore their focus distribution and pragmatic purposes.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most of the 隹 (“wei”) sentences in 說命 (“Yue Ming”) are cleft sentences. Some of them focus on the whole clause, and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thers focus on the pred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ults of previous studies. While this paper refers to previo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ext of 說命 (“Yue Ming”), it also proposes novel opinions and takes issues with aspects of previous studies. Finally, this paper compares 說命 (“Yue Ming”) with the 命 (“Ming”) chapters in 今文尚書 (“Jinwen Shangshu”), and speculates as to the reason for the considerable number of cleft sentences. I believe that the high proportion of 隹 (“wei”) sentences is one of the aspects that characterizes 說命 (“Yue Ming”) as a 命 (“Ming”) chapter.

Keywords: 說命 (“Yue Ming”), 隹 (“wei”) sentences, judgment sentence, cleft sentence

清華簡（叁）〈說命〉「隹」字句初探

蔡 浩 軒

一、前言

〈說命〉全名〈傳說之命〉，是《尚書》的其中一篇，主要內容乃是記載商王武丁舉傳說為相及其對傳說的誡命。〈說命〉屢為先秦典籍所引述，如《國語·楚語上》「若藥不暝眩，厥疾不瘳」¹ 與《禮記·緇衣》「惟口起羞」等，² 卻不在伏生所傳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之列，即使是《漢書·藝文志》記載「得多十六篇」也未見此篇，至於今本〈說命〉乃是梅本《尚書》其中一篇，前人已考定為偽篇。儘管如此，上舉例句皆可於清華簡〈說命〉找到相近的句子，足見〈說命〉篇作為《尚書》文獻，應當為先秦時人所熟悉，則其成立年代應不至於晚於西周末年。³

¹ 吳·韋昭注：《國語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明道本），卷17，頁191-201。

²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718。

³ 據《國語·楚語上》所載白公子張勸諫楚靈王之事同年，楚靈王即死於乾谿之亂，可知其事當發生於楚靈王十二年（即魯昭公十三年），依據楊伯峻的推算，當為529B.C.，則〈說命〉篇之成立當不晚於此時。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342-1353。

學界對漢語語法史大致分為「上古」、「中古」、「近代」、「現代」四個時期，其中「上古漢語」指的是西漢（含）以前的語法，與後世漢語在語法結構與規則上有較為顯著的差別，⁴ 依照時代不同又可分為「前」、「中」、「後」三期：「前期」以《尚書》、《詩經》為代表（又稱為「前古漢語」⁵）；「中期」則以《左傳》與先秦諸子為代表，即一般所謂「文言」；「後期」則以《史記》為代表。「前古漢語」與「上古漢語」在語法特徵上有數個重要區別，包括前者有顯性繫詞「惟」而後者僅有隱性繫詞，以及前者的介詞「於」多寫作「于」而後者多作「於」，⁶ 以此二點檢視〈說命〉，發現〈說命〉篇完全符合兩項要件，那麼將〈說命〉篇視為「前古漢語」的語法文獻加以研究應當是可行的。

關於前人的研究成果回顧，筆者擬概分為「〈說命〉篇章考釋」與「語法研究」兩大部分：首先是前人對〈說命〉篇章的考釋——自 2013 年初《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⁷（以下簡稱《清華（叁）》）發表以來，即有不少研究者於各大簡帛相關論壇發表研究成果，或針對文字進行考釋與判讀，或就整理者的研究成果進行評斷，或針對篇章、成書結構進行研究，或就〈說命〉篇當中的義理

⁴ 魏培泉羅列了 36 項並舉證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重要演變，包括「以音素屈折或加綴來派生新詞的構詞法消失」、「複合詞劇增」、「使動式趨衰」、「使成結構趨盛」等等。詳見魏培泉：〈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收入何大安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3 年），頁 75-106。

⁵ 「前古漢語」是來自蒲立本的稱呼，為求行文簡潔與方便區別，本文一律採用蒲氏的稱呼。

⁶ 梅廣根據郭錫良的統計指出，《論語》分別使用「于」8 次與「於」162 次，《孟子》使用「于」28 次與「於」436 次，與早期的《尚書》、《詩經》相反，詳見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2019 年），頁 303-304。

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

思想進行闡釋等等，諸多研究成果早已蔚為大國。考量到篇目眾多，且散見於各大論壇，前人又已理之甚詳，限於篇幅，此處不擬贅述。⁸

語法研究方面可以再細分為兩部分，首先是關於「惟」的研究：郭維茹指出「惟」字研究可以分成數個部分來談——⁹ 其一是考察「惟」字書寫形式的演變，而周法高、杜冰梅、裘燮君等人的結論是「惟」在甲金文中多作「隹」、「衷」或「唯」，《尚書》假「思惟」義之「惟」書寫，《毛詩》、《左傳》分別作「維」、「唯」，戰國以後皆已作「唯」；其二是自 1980 年代以來，有不少學者研究甲金文的「隹」與「衷」，而管燮初、張玉金、沈培、裘燮君等認為是副詞、介詞、代詞、語氣詞等，除了上述詞類，也指出「隹」、「衷」可標誌信息焦點，蒲立本、高嶋謙一、魏培泉等亦指出其標誌信息焦點的功能。此外，郭維茹與梅廣皆指出，¹⁰ 洪誠、蒲立本已提出「惟」乃前古漢語的通用繫詞，後者又指出「非」是「不惟」的合音詞，而梅廣又在前人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指出「惟」字句除了作為判斷句之外，更多是作為分裂句使用。¹¹ 郭維茹針對今文《尚書》的「惟」字分裂句進行研究，作者指出分裂句中的「惟」屬於句法位階較高的一元動詞，帶一個子句作為其賓語；在語用方面，可用於說明原因、論斷結果，常充任因果複句的偏句，或假設複句的偏句與正句，在修辭上亦能作為反詰之用；不僅如此，分裂句與判斷句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可以略去而不影響命題的表達，後者若省略則會扭曲

⁸ 詳見鄒雅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傳說之命〉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賈旭東：《清華簡〈傳說之命〉綜合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7 年）、周佳琳：《清華簡〈傳說之命〉研究》（濟南：濟南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19 年）。

⁹ 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5 期（2016 年 11 月），頁 135-174。

¹⁰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二版）》，頁 163。

¹¹ 梅廣先生《上古漢語語法綱要》初版於 2015 年出版，作者在初版的基礎上，於 2019 年發行修訂二版，本文若引用此書，一律採用 2019 年修訂二版，惟前人研究引用 2015 年版者，引用時維持前人所述。

原義，另外，分裂句的「惟」常見於句子之首，而判斷句的「惟」連繫兩個論元，僅見於主、謂之間，乃是兩者在句法上最明顯的分野。

在「惟」字研究之外，亦有研究者就清華簡進行語法研究，如駱寶萍就《清華簡》(壹)、(貳)的所有詞類進行了一番梳理與研究，其中亦包括繫詞（作者稱為「繫動詞」），並在「虛詞研究」部分對「佳」（「維」、「惟」、「唯」）獨立討論（主要是針對其作為焦點標記部分），結論是「佳」如同《尚書》傳世文獻，多作為繫詞使用，可用現代漢語「是」加以對譯，同時也能作為主語、謂語、時間狀語及因果複句的焦點標記，突顯所欲述說的命題、命題的發生點及其原因。

12

前人對於〈說命〉篇章的考釋與疏通已經相當豐富與完備，而對於「惟」字句在傳世文獻的考察與研究，特別是今文《尚書》的「惟」亦有了相當豐碩的成果。閱讀與爬梳文獻時，筆者不時想，同屬《尚書》類文獻，卻又缺乏「可靠的」傳世文獻的〈說命〉篇，其中的「佳」字句是否能以相同的框架檢視之？本文擬以〈說命〉篇的「佳」字句為中心，就當中的判斷句與分裂句進行探討，並略論其中所隱含的語用效果，期望能在前人的基礎上對於出土文獻研究略盡棉薄之力。

二、上古漢語繫詞演變略說（兼談判斷句與分裂句）

（一）上古漢語繫詞演變

¹² 駱寶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詞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

所謂「繫詞」(copula)又被稱為「繫動詞」，早期被稱為「判斷動詞」，顧名思義，是作為判斷句的主要動詞，用以連結主語和謂語。現代漢語用繫詞「是」表示肯定，「不是」表示否定。值得注意的是，漢語的繫詞演變並非一步到位，而是經歷了一番演變才成為現今的樣貌，因此筆者擬於此節說明之。

上古漢語的繫詞實際上歷經了「從有到無，又從無到有的演變」：¹³ 前期(即「前古漢語」)的通用繫詞是「惟」，否定繫詞則用「非」，除了思維義或是假借為其他字義者，都可以用現代漢語的「是」對譯，例句如〈酒誥〉「**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¹⁴、〈洛誥〉「汝**惟**孺子頌，朕不暇聽」¹⁵等，不論是判斷句或是分裂句都少不了繫詞「惟」；中期(即「上古漢語」)較為特殊——較早期的語法著作，如王力就認為上古漢語「不需要繫詞就可以構成判斷」，¹⁶ 但梅廣認為此時的繫詞實際上是一個隱性繫詞 V_{cop} ，儘管是「零形式」，卻必須假定其存在，¹⁷ 所有判斷句皆以此隱性繫詞作為中心語(主要動詞)，判斷句與分裂句則是以「主題句」的形式呈現(稱為「主題判斷句」與「分裂主題句」)，其典型句式為「A者，B也」；雖然上古中期用「A者，B也」表示肯定判斷句，但也常用「是」加以承指主題，由於戰國諸子常以「是」、「非」對舉，如《孟子·梁惠王》「為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為也，**非**不能也」，長期對舉之下，使得語言使用者「依此類推」將「是」視為肯定繫詞，到了《韓非子》「是」作為繫詞已

¹³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163。

¹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 159。為了方便讀者閱讀，本文例句中的「佳」(惟)以粗體字標示以求醒目。

¹⁵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83。

¹⁶ 王力：《漢語史稿(新一版)》(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 345。

¹⁷ 之所以必須視為有一個隱性繫詞，是肯定句仍然使用否定繫詞「非」，如《左傳·桓公六年》「齊大，非吾耦也」。詳見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159。

開始萌芽，《史記》中亦有一些使用繫詞「是」的用例，如〈刺客列傳〉「此必是豫讓也」，《史記》之後的文獻繫詞皆用「是」。¹⁸

上節提到，〈說命〉既屬《尚書》類文獻，則其繫詞皆使用「佳」（惟），而無「A者，B也」的句式。必須說明的是，繫詞「佳」在判斷句與分裂句中所發揮的語法功能並不相同：在判斷句中作為繫詞使用，連繫兩個論元，表示主謂之間的邏輯關係；在分裂句中的功能則是將「信息焦點」突顯出來（而不起判斷作用），易言之，分裂句中的「佳」實際上不是繫詞。若不是繫詞，那麼實際上應當屬於何種詞類？根據前人對「是」的研究成果，鄧守信將現代漢語分裂句的「是」視為單純的「焦點標記」，¹⁹ 黃正德則指出分裂句的「是」仍帶有動詞屬性，可進入「V不V」結構，且出現的位置有所限制，僅能出現在主語之前或中插在主語、謂語之間，並將之分析為助動詞，同時指出「是」乃是一個帶子句賓語的單元動詞。²⁰ 本文認同前人對於分裂句「佳」的詞性判斷，然而，考量到不論在任何時期，漢語的分裂句事實上罕用繫詞以外的其他詞類作為焦點標記，因此以下仍將使用「繫詞」統稱如〈說命〉的「佳」或現代漢語「是」這類的詞彙。

（二）判斷句與分裂句

所謂「判斷句」，可根據王力所提出的判斷標準加以定義：就形式而言，乃是「以名詞或名詞性的詞組為謂語，表示判斷的」；²¹ 就語義而言，乃是「用來斷定主語所指和謂語所指同屬一物，或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

¹⁸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157-158。

¹⁹ Shou-Hsin Teng,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 (Jan. 1979) : 101-114.

²⁰ 黃正德：〈說「是」和「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本第 1 分（1988 年 3 月），頁 43-64。

²¹ 王力：《古代漢語（修訂本）》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41。

類」。²² 簡言之，就形式上來說，繫詞所連接的兩個論元都是名詞性成分；就功能而言，則是用以表示判斷語類屬。

所謂「分裂句」(cleft sentence)，顧名思義，乃是透過形式上的「分裂」將句義重心提取出來加以突顯的一種句式，所謂「句義重心」又稱為「信息焦點」。現代漢語方面，緊接著「是」後面的成分往往就是信息焦點之所在，以「小華昨天吃了餅乾」為例，可以有如下句例：

(1)

- a. 是小華昨天吃了餅乾。
- b. 小華是昨天吃了餅乾。
- c. 小華昨天是吃了餅乾。

當中「是」所突顯的信息焦點分別是「小華」、「昨天」、「吃了餅乾」，也就是主語、狀語、述賓詞組。除了賓語之外，漢語中幾乎所有成分都可以使用「是」加以突顯。至於賓語成分，則可使用「準分裂句」(pseudo cleft sentence)，以句子「她早上搭上了那班公車」為例，可改寫為「她早上搭上的是那班公車」，在此句子中，「是」後面的「那班公車」經由語句分裂得到突顯。

值得注意的是，「準分裂句」本質上仍是一種判斷句，以上段所舉為例，「她早上搭上的」其實省略了名詞中心語「公車」，繫詞「是」前後連接的正是兩個名詞性成分。也因為如此，準分裂句的繫詞「是」與判斷句同樣起判斷作用，若省略將使語義發生改變。相對於準分裂句，分裂句式如例句(1a)、(1b)、(1c)，若省去「是」則還原為單純的命題表達。

²²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51。

「惟」(隹)作為前古漢語的通用繫詞，也可以構成判斷句與分裂句，《尚書》尤其豐富，詳見郭維茹一文，此處簡略說明如下：

判斷句方面，如「永畏惟罰」(《呂刑》)、「爾惟舊人」(《大誥》)、「汝惟小子」(《康誥》)，「惟」前後連接的都是名詞性成分。第一例表示等同，前後成分可互換，此例可譯為「永遠畏懼的事物就是刑罰」；後二例表示類屬，可譯為「你們是久居官位之人」、「你是年輕人」，由於表示的是「部分——整體」關係，因此前後無法對調。

分裂句方面，以「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多方》)、「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多士》)為例，前者郭維茹譯為「不是我們周人秉持的德行不好安寧，乃是你們自找罪受」，此例是以子句作為焦點，並且正反對舉以強調對比；後者譯為「現在我是不會殺你們的，我是要把命令再申述一次」，此例則以謂語作為焦點，子句主語經提升後成為母句主語。²³

本文將以前人對判斷句以及分裂句的認識為基礎，以此判讀〈說命〉篇的「隹」字句並對其屬於判斷句或分裂句是進行歸類並分析之。

三、〈說命〉的「隹」字句

〈說命〉篇的「隹」字句，扣除「隹」用作思維義(如「女隹茲說底之于乃心」)²⁴或被假借為其他字義的句子(如「鵠(腕)肩如惟(椎)」)，共有 16 句，

²³ 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頁 135-174。

²⁴ 審查人指出〈說命〉(中)「女隹茲說底之于乃心」同屬於「隹」字句，但文中並未列入討論。本文以為此句中「女隹茲說」的「隹」乃是「思考」之義，乃是著眼於以下原因：

(1) 此句可視為對「啟乃心，日沃朕心」至「若津水，汝作舟」的小結，「隹」若分析成繫詞便成為判斷句(「汝」、「茲」皆為名詞性成分)，將被理解成「*你是這些說法、意思」(整理者將「女隹茲」與「說」連讀，並依《周禮·考工記》訓為

當中有的是單純的判斷句，有的則是分裂句。要判斷一個句子是判斷句或分裂句，有時必須結合語境加以檢視，因此以下擬依照上中下篇分成三個部分，就言談脈絡將相關聯的數句一齊討論：²⁵

（一）〈說命〉（上）

〈說命〉上篇共有七簡，確認為「隹」字句者有以下四句：

（2）隹殷王賜說于天，庸為失仲使人。【一】

例（2）說的是高宗武丁夢得傳說的場景，全句可判定為分裂句式：第一分句意謂著武丁從上天獲得了傳說，第二分句則是對傳說身分的說明，說的是傳說當時身為失仲庸役之人，²⁶ 此分句應當是省略了主語「說」，果如此，那麼全句實際上是由兩個受動子句組合而成——第一分句的主語「殷王」蒙受來自「天」的「賜」的動作，「殷王」是受事論元，「天」則是「賜」此一動作的來源，即「起事」(source)，「說」作為動詞「賜」的賓語則是「當事」(theme)，²⁷ 而「說」同時也是第二分句的主語。

「說」為「意」)，此則造成語義理解上的困難，若訓為「思考」則被理解為「你想這些說法、意思」，如此則合理得多。

（2）即使將「女隹茲」與「說」斷讀，並將「說」理解為「傳說」，若將「女隹茲」的「隹」分析為繫詞，「女隹茲」被理解成「*你是這些」，依然會造成理解上一定的困難。訓解為「思考」（「你想想這些」），更具合理性。

（3）後面的「底之于乃心」為本文提供了另一條線索——整理者依《爾雅》訓「底」為「止」，「底之于乃心」的語意應是「記在你的心中」，此處的「隹」是「思考」義的機率又大得多，整段話可理解為「你想想這些意思（說法）並記在你的心中」。

²⁵ 以下〈說命篇〉例句的字型，考量到電腦輸入法的收字情況及討論的方便性，因此除「惟」依簡文作「隹」，不論簡文隸定結果如何，一律以釋讀後的用字為準。

²⁶ 此句乃是採用整理者的翻譯，詳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122。

²⁷ 關於「當事」的說明，詳見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263。

根據黃正德、郭維茹的觀點，分裂句的「是」或「惟」（「佳」）皆屬於「主語提升動詞」，允許主語提升至母句位置，若未提升則母句主語的位置空缺。²⁸ 從「佳」居於第一分句的主語「殷王」之前這點來看，主語並未被提升，那麼「佳」所突顯的信息焦點究竟是主語抑或是整個受動子句？「佳」字句居於全篇之首的情形在清華簡《尚書》類文獻中為數不少，²⁹ 除〈說命〉外尚有〈尹至〉、〈尹誥〉、〈程寤〉、〈保訓〉、〈皇門〉等，³⁰ 其中〈尹至〉「佳尹自夏徂亳，遂至在湯」、〈尹誥〉「佳尹既及湯咸有一德」與例（2）相同，「佳」都是居於子句主語之前，根據駱寶萍的分析，兩例的「佳」都是以「尹」，也就是主語作為焦點。

³¹ 此義既明，則例（2）乃是以主語「殷王」作為焦點。

敘事者強調「殷王」的目的是什麼？若從焦點的特性切入，焦點在線性的組合關係 (composition) 中乃是注意力所在的檔位 (slot)，在聚合關係 (aggregation) 中則具對比性與排除性。³² 「殷王」之所以緊跟隨「佳」成為焦點，可能原因在於其他組合成分「賜說于天」已可由篇題「傳說之命」得知此篇乃是與傳說及天有關的篇章；此外，「殷王」亦有「武丁」、「王」等潛在的替代選項，使用「殷王」形同排除其他選項，敘事者企圖強調的，或許是「得到傳說的人乃是當前已是殷王的武丁」。

²⁸ 以黃正德所舉為例，「我是打了他」的深層結構為〔e〔是〔我打了他〕〕〕，「我是打了他」是主語提升後的結果，主語未提升則是「是我打了他」。詳見黃正德：〈說「是」和「有」〉，頁 43-64。

²⁹ 此處的「《尚書》類文獻」是採用馮勝君的說法。在馮勝君所舉 12 篇中，「佳」字句居於全篇之首者含〈說命〉共 6 篇，就比例而言並不低。詳見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年），頁 81-271；233-272。

³⁰ 此五篇又見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年）。

³¹ 駱寶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詞類研究》，頁 301。

³² 周國正：〈「是」的聚焦功能說質疑及語用功能考察〉，《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3 期（2000 年 11 月），頁 137-157。

(3) 隹弼人得說于傅巖，厥倬繡弓，引關辟矢。【一】、【二】

例(3)說的是弼人在傅巖尋得說，亦可判定為分裂句式。此處「于傅巖」與表「起事」(source)的「于天」不同，表示「處所」(location)。與例(2)相同的是，「隹」居於主語之前，以子句為賓語。此句的「預設」實為上句的「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說于邑人」，而例(3)則是對「預設」所提供的新信息：武丁命百官畫下所夢見的形象，並以禮在邑人中尋求傳說，而弼人在傅巖尋得傳說，因此預備送給傳說弓矢；³³ 主語「弼人」(製弓者)緊跟隨「隹」成為焦點，敘事者意圖藉此強調在百工之中正是弼人尋得了傳說，也才有後續準備送弓矢的動作。

(4) 隹帝以余畀尔，尔左執朕袂，尔右稽首。【三】

例(4)的「隹」同樣是以子句為賓語的分裂句式。此句是傳說對武丁「帝抑尔以畀余，抑非？」(上帝是將你賜給我，還是不是呢？)的回答，易言之，「帝抑尔以畀余，抑非？」是舊信息，而「隹帝以余畀尔」一句是新信息。由於武丁所欲確認的命題是「帝尔以畀余」，那麼武丁所聚焦者應當是「賞賜之物」(傳說)而非「賞賜者」(上帝)，此義既明，那麼「隹」就不大可能是以主語「帝」作為焦點。較為合理的分析，是「隹」將「帝以余畀尔」整個子句作為信

³³ 「厥倬繡弓，引關辟矢」各家理解極為分歧——王寧、李銳認為是武丁將「繡弓」、「辟矢」等賞賜給發現傳說的人，也就是弼人；子居、張崇禮、申超認為弼人在置辦弓矢之物時在傅巖發現傳說；楊蒙生認為繡弓、辟矢是弼人前往迎接傳說時的裝扮；陳民鎮認為「繡弓」、「引關」、「辟矢」是武丁賞賜給傳說之物；呂映靜則認為繡弓、引關、辟矢是圍捕傳說時的場面。本文採陳民鎮說。詳見李美辰：《清華簡武丁類文獻集釋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6年)，頁38-39；呂映靜：《《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的殷商記憶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22年)，頁74、陳民鎮：〈清華簡《說命上》首句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003_2013年1月21日 (瀏覽日期：2023年2月24日)。

息焦點突顯出來，³⁴ 其目的乃是對於「帝以余畀尔」命題的肯定與強調——傳說向武丁表示：沒錯，我就是那個上天派來（輔佐王）的人。

(5) 其隹說邑，在北海之州，是隹圉土。【六】

此句若以現代漢語翻譯，或可譯為「這是說的封地，在北海地區，這裡是個獄城」。此句的兩個「隹」連接的論元分別為「其／說邑」、「是／圉土」，其中「其」是指前頭的「圉」（傳說伐失仲之處），「是」則承指「北海之州」，四個都是名詞組，「隹」在此處確實是扮演繫詞的角色，此句自然也就是判斷句了。

(二) 〈說命〉(中)

〈說命〉中篇凡七簡，確認為「隹」字句者有以下七句：

(6) 女來隹帝命。【一】

例(6)是個相當典型的判斷句：此句的「來」儘管是個動詞，但「女來」事實上是一個名詞性詞組，可用現代漢語翻譯為「你的前來」，亦可使用上古的「主之謂」結構表達為「女之來」加以名物化。至於「帝命」，不論是解作「主謂結構」的動詞組或是「偏正結構」的名詞組似乎皆無不可，³⁵ 但睽諸語料庫

³⁴ 審查人指出例(4)「隹」除了分析為以子句(帝以余畀尔)為焦點外，同樣可以分析為以主語(帝)為焦點。此例確實有兩種分析方式，而本文之所以不採後者，乃是著眼於「帝抑尔以畀余，抑非？」這個正反問句，武丁所欲確認的命題當為「尔以畀余」而非「帝」，傳說「帝以余畀尔」的回答應是針對「尔以畀余」而來，因此分析為「以子句為焦點」。

³⁵ 講評人駱珍伊博士提醒「帝命」並非沒有分析為動詞組的可能性，如此一來例(6)似乎有被視為分裂句的空間。筆者在此感謝講評人的提醒。

後發現，「命」在前古漢語時期並沒有不及物動詞的用法，³⁶ 既然此處的「命」並未帶賓語，筆者以為「帝命」仍以解作名詞組為宜。「佳」所連繫的兩個論元都是名詞性詞組，且「佳」在此處確實起判斷作用，若省略將造成語義改變（「女來帝命」中「帝命」直接作為「來」的賓語，但以此解讀則語義不明），扣合王力的定義，自然可視為判斷句。

（7）若金，用佳女作礪。【二】

例（7）「若金，用佳女作礪」與「若天旱，女作淫雨」與「若津水，女作舟」亦見於《國語·楚語上》，³⁷ 不同的是《國語》三句皆有「用」字，但不論是否有「用」字，若將「用佳女作礪」的「佳」省去，「若金」一句與「若天旱」、「若津水」兩句相同，都被還原為單純的事實表達。三句都是典型的假設複句，³⁸ 而「若金」一句的「佳」居於正句，「女作礪」是對「若金」此一前提所作的推斷。中篇的「用」字整理者僅訓「用孚自邇」一例，整理者訓「用」為介詞「以」引介原因，依此訓解，則「用佳女作礪」乃是「介賓短語作狀語」的「狀中動詞組」。然而，如此分析將遇到一個困難，就是在分裂句中「佳」不能出現在述賓

³⁶ 「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將動詞性的「命」標記為「複雜雙賓動詞」（VF），由此可確定「命」至少不是不及物動詞。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建置：「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8日）。

³⁷ 吳·韋昭注：《國語注》，頁200。

³⁸ 沈培比較了〈說命〉與傳世文獻如《國語》、《潛夫論》與《偽古文尚書》的「若」字句，並觀察這些「若」字句在《國語》、《潛夫論》中被引用的次序，指出這些次序乃是引用者的刻意安排，而當中包括例（7）在內的「若」字句皆應視之為比擬句。若依沈說將例（7）的「若」訓為「像」，則全句乃是一個「主題——述題」（topic-comment）句式。沈說確實相當具有說服力，而誠如沈培所言，像似義動詞在語法化過程中，存在著比擬句與假設句兩種解讀方向，因此本文暫時解作條件複句。詳見沈培：〈談談清華簡《傳說之命》和傳世文獻相互對照的幾個「若」字句〉，《簡帛》第十輯（2015年），頁51-66；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164。

短語的動詞與賓語之間，介賓短語亦然。³⁹ 此處的「用」若解作順承連詞「於是」便可解決，⁴⁰「佳」則用以強調「女作礪」的命題，若以現代漢語翻譯，或可翻譯為「如果（我）是刀子，於是就是你來做磨刀石」。⁴¹

(8) 故我先王滅夏，燮強，捷蠢邦，**佳**庶相之力勝。【三】

例(8)或可譯為「過去我的先王消滅夏朝，討伐強國，戰勝不服統治的邦國，正是因為左右眾臣之力而得勝」，究其形式，乃是「單部分裂句作因果複句偏句」，「佳」所突顯的是「庶相之力勝」這個表因命題。或許有人認為，既然「佳」後面所帶的子句表示原因，那為何不將「佳」直接解讀為「因為」即可？筆者以為，「佳」確實可以直接解讀為「因為」，事實上，今文《尚書》就有不少「惟」被翻譯為「是因為」的例子，⁴² 然而，必須了解的是，聽命於冢宰三年後正式親政的武丁，在朝堂上所面對的盡是前朝舊臣，正處於曲高和寡的局面，武丁比任何人都更需要傳說的鼎力相助，此義既明，則此番話的目的，就不僅只是陳述過去的事實而已，更是在勉勵傳說成為「庶相之力」的其中一環，以成就武丁成為聖王，「強調」的成分較「歸因」更高，以分裂句解讀之能夠更傳神地表現武丁渴望傳說盡心輔佐的迫切心情。

³⁹ 黃正德：〈說「是」和「有」〉，頁 43-64。

⁴⁰ 「用／庸」在上古漢語有用作順承連詞的例子，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見〔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 1429。

⁴¹ 審查人指出將「用／庸」視為順承連詞時應當以《尚書》文句為優先，且必須說明何以《尚書》未見順承用例。筆者以為出土文獻的「用」的確是有待研究的重要問題，日後若有機會將對此積極進行研究。

⁴² 如《酒誥》「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屈萬里翻譯為「所以老天降下滅亡之禍給殷國，不再愛護殷國了，是因為他們過度享樂」，詳見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 110。

(9) 朕畜女，隹乃腹，非乃身。【四】

例(9)的「隹乃腹，非乃身」不好理解，特別是「腹」，究竟應當訓為「(成爲)腹心」，抑或是引申的「謀略」或是「真心」，⁴³ 難以遽下定論，但考量到諸家對於「身」皆訓為「身體」或「肉身」，以及武丁急需傳說的襄助與支持，此處或可訓為「忠誠」為佳；此句的主語「朕畜女」事實上可以補上名詞性中心語，現代漢語或可譯為「我畜養你的原因」，「隹」、「非」在此處起的是對比「乃腹」、「乃身」兩個謂語焦點的作用。由於「隹」、「非」所連接的兩個論元都是名詞組或名詞性謂語，因此必須視為判斷句，但「乃腹」、「乃身」都因「隹」、「非」得到突顯與對比，此恰是典型的「準分裂句」。

(10) 心毀隹備。【五】

例(10)此處的「毀」整理者依《說文》訓為「缺」，並將「備」依《國語·周語下》注訓為「具」，其後的一些研究者，如李美辰在此基礎上翻譯為「心中有不周到的地方，思慮也要周全」，⁴⁴ 將此句的「隹」解作「思維」。此外，李美辰亦列出黃傑之訓「備」為「服」(職事)，全句被解為「心中謙卑，思慮其職事」；張崇禮則訓「毀」為「毀壞」、「減損」，「備」則依《國語·楚語上》訓為「滿」，滿足、自滿之意。筆者以為，考量到下文「敬之哉，用隹多德」、「隹口起戎出好」，張崇禮之說可從，整句或可翻譯為「心靈毀壞是因為自滿」。與例(9)相同的是，「隹」連繫的主語「心毀」同樣是一個名詞性成分，「備」則屬於謂詞性成分，因此本句應被分析為分裂句。

⁴³ 「真心」一說參考自劉翔對《侯馬盟書》中對「趙敢不半(判)其腹心。」的說法。詳見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著：《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年)，頁207。

⁴⁴ 李美辰：《清華簡武丁類文獻集釋與研究》，頁80。

(11) 敬之哉，用**佳**多德。【六】

例(11)相當簡短，與例(7)相近，「用佳多德」不適合被解讀為述賓結構，此處的「用」同樣解讀為順承連詞「於是」較佳。「敬之哉」是此句的「主題」(topic)，⁴⁵而「用佳多德」即是此句之「述題」(comment)，屬於新信息，用以說明主題，而被用「佳」加以強調。武丁告誡傳說任何時刻皆須兢兢業業，且必須不斷增多自己的美德（即將自身的美德極大化）。

(12) 且**佳**口起戎出好，**佳**干戈作疾，**佳**衣載病，**佳**干戈膏厥身。【六】、【七】

例(12)不妨將之與前面的例(10)、(11)視為同一組誡命，而例(12)與例(11)相比，乃是更為典型的分裂句——此句在「且」之後連用了四個「佳」字子句，子句之間乃是並列關係，「且」字顯示此句同樣是「敬之哉」的具體內容，「口起戎出好」等四個子句是述題。此句在〈說命〉篇諸多「佳」字句中顯得較為特殊：不僅使用「佳」加以強調，還連用四句，若搭配篇末「吉不吉」、「余告女若時，志之于乃心」來看，武丁不僅僅是強調這些命題而已，還要藉反覆提醒使傳說時時刻刻注意這些事，所謂「三令五申」，可謂充分體現在此篇中。

(三) 〈說命〉(下)

〈說命〉中篇凡十簡，其中第一簡缺簡，因此實際為九簡，確認為「佳」字句者有以下五句，本文皆判斷為分裂句：

(13) 余**佳**命女說融朕命，余柔遠能邇，以益視事，弼永延，做余一人。

⁴⁵ 之所以不稱「主語」而稱為「主題」，是因為當中有一個明顯的語音停頓（哉），主題與述題間的結構較為鬆散，而主謂之間是不能有停頓的。此外，「主題」與「主語」實處於不同的結構位置。詳見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121-125。

【二】、【三】

例（13）的「隹」居於謂語之前，根據郭維茹的假設，出現於「惟」字前面的主語，都是自「惟」後的子句結構所移出，「惟」的管轄範圍僅剩謂語，所標示的焦點內容可能有三：整個謂語成分、前置賓語，或述語前的狀語。⁴⁶

自句義觀之，「隹」所標示的焦點當為第一種，亦即以整個謂語成分作為焦點。例（13）的「焦點」乃是「命女說融朕命」，「融」整理者依《釋名》訓為「明」，「使昭明」之義，「朕命」的內容乃是「柔遠能邇」（懷柔對待遠近之人）；武丁所要勉勵傳說者，乃是「命女說融朕命」，幫助達到「益視事，弼永延，作余一人」的目標。

（14）其又迺司四方民丕克明，女隹有萬壽在乃政。【五】

例（14）同樣居於謂語之前，以整個謂語成分作為焦點。此例的「隹」突顯的焦點是「有萬壽在乃政」，全句屬於條件複句，而「隹」居於其中的正句。此句的預設是「女毋狂曰：余克享于朕辟」，⁴⁷ 武丁告誡傳說，「有萬壽在乃政」的條件，乃是「司四方民丕克明」（能夠公正對待百姓，即輔佐武丁「柔遠能邇」），但此時焦點理應為「司四方民丕克明」，武丁之所以強調「有萬壽在乃政」，或許是出於勉勵傳說幫助自己的王祚得以長久維持（唯有武丁長久在位，傳說才能長久受到重用）。

（15）女亦隹克顯天，恫瘝小民，中乃罰，女亦隹有萬福業業在乃服。

⁴⁶ 詳見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頁 135-174。

⁴⁷ 整理者解讀為「忘」，而李美辰依子居說讀為「狂」，對照篇末「女毋非貨如識石」的誡命，似乎以子居說為宜。詳見李美辰：《清華簡武丁類文獻集釋與研究》，頁 99-100。

【五】、【六】

例(15)乃是承接例(14)而來，預設同樣是「女毋狂曰：余克享于朕辟」。此例與例(14)句義相同，都是必須先善待百姓，傳說才能建立長久的功業；在形式上也同樣屬於條件複句，與例(14)不同之處在於不論偏句或正句皆有「佳」字，可視為是武丁對於傳說的進一步告誡與叮嚀。

(16) 余罔墜天休，式佳三德賜我，吾乃敷之于百姓。【九】

例(16)子居將「式」解作語助詞，將「式佳三德賜我」解作「(哪怕)只將其中的三德賜給我」。筆者同意「式」應當是作為語助詞使用，至於「式佳三德賜我」，若參照《尚書·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⁴⁸與《周禮·地官·司徒》「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⁴⁹子居的解釋就稍嫌牽強。事實上若結合「余不克辟萬民」這個預設加以檢視，則「余罔墜天休，式佳三德賜我」之前應當被視為因果複句，而「式佳三德賜我」居於偏句的位置作為全句的焦點，全句應當翻譯為「我沒有失去上天賦予我的王祚，正是因為(上天)將三種德行賜給我，我於是廣泛施行於百姓」。

(17) 余佳弗雍天之嘏命。【九】

例(17)的「雍」即「雍塞」之義，與例(16)相同，都是武丁引述祖先大戊的言論，看似孤伶伶的一句，其實仍是承接同一個預設而來，大戊所要強調的乃是「我沒有壅塞上天賦予我的宏大使命」，言下之意，即大戊並沒有違背上帝對其「仁民愛物」的要求。結合下文「毋獨乃心，敷之于朕政，欲女其有友勅朕

⁴⁸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22。

⁴⁹ 林尹：《周禮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138。

命哉」來看，武丁引述此番話的用意，無非是希望傳說得以幫助他承繼先祖大戊的偉大功業，而且要呼朋引伴前來輔佐武丁。

（四）綜合分析

1. 〈說命〉篇判斷句與分裂句的占比

前人研究已指出，傳世今文《尚書》的「惟」字句並非都是判斷句，更多應被視為分裂句，而根據本文對於〈說命〉「隹」字句的分析，同屬《尚書》類文獻的〈說命〉，其「隹」字句也與傳世今文《尚書》相同，分裂句不僅占最大宗，而且還是壓倒性多數——全部 16 句中，分裂句占其中 13 句，其中 7 句「隹」居於主語之前，6 句居於謂語之前；其餘的 3 個判斷句中，其中 1 句可視為準分裂句。由此可見，〈說命〉篇中有相當數量的句子都透過分裂語句的方式加以突顯句義重心。此一結果確實證實了前人的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13 條分裂句例中，「隹」居於主語之前與居於謂語之前兩種情形在〈說命〉篇中的分布相當整齊——居於主語之前出現在上篇與中篇，而居於謂語之前則出現在下篇。⁵⁰ 若考察「隹」字分裂句的主語，可發現若主語是「余」、「女」等第一、第二人稱代詞，「隹」傾向居於主語之前；當主語是一般名詞，如「殷王」、「弼人」時，則傾向居於謂語之前，唯一的例外是例（7）「用隹女作礪」。筆者認為這樣的情形並非巧合——「隹」在句中的分布位置意味著信息焦點位置的不同，而 13 條分裂句式當中，除了例（2）、例（3）是出於敘事者之口，例（4）出於傳說之口，其餘全部出於武丁之口，或至少由武丁轉述。對於武丁而言，不論武丁自身或是傳說都是言談當中的已知成分，當武丁所談論的對象是彼此時，自然會將句義重心放在謂語成分，如「命女說融朕命」、「有

⁵⁰ 審查人指出上篇的敘事性較強，中、下篇的對話較為豐富，或許不無關聯。

萬壽在乃政」等，主語因此被移出子句之外；若對象是兩人以外的第三者，如「帝」、「口」、「衣」、「干戈」等，這些第三者本身就是要被強調的對象，於是讓這些成分緊鄰「佳」之後，主語仍然待在原本的字句中。

2. 與傳世今文《尚書》比較

在第一小節分析例(2)時提到，「惟」字句居於全篇之首的情形在清華簡《尚書》類文獻中為數不少。相較於出土文獻，在傳世文獻中，特別是今文《尚書》中並不多見，⁵¹且「惟」字皆以「時間狀語」作為焦點，如〈多士〉「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中的「三月」。⁵²

將視角拉到傳世今文《尚書》的命篇，即〈顧命〉⁵³與〈文侯之命〉二篇，〈顧命〉方面，全篇 643 字，「惟」字出現兩次，共形成「惟」字句兩句；〈文侯之命〉全篇 227 字，「惟」字出現四次，共形成「惟」字句三句。相較於同屬「命」篇的〈說命〉，全篇 631 字卻有 16 句以上的「佳」字句，彼此之間可謂天壤之別。究竟何以有如此差別？筆者的專長領域並非《尚書》學，此部分的觀察恐難中肯綮，然而筆者大膽推測，這或許與各篇君主發布詔命的場合與對象有所關聯：

⁵¹ 《尚書》中「惟」字句居於篇首者共 16 篇，在全部 58 篇中僅占 1/4 強，而其中又有 10 篇屬於偽古文篇章，如〈胤征〉、〈伊訓〉、〈泰誓〉等，扣除後剩餘的篇章如〈康誥〉、〈召誥〉、〈多士〉等僅占今文篇章 1/5 左右。然而，由於材料的真實性且多為著於西周初年者，本文將優先予以採用這些材料。偽古文 10 篇中儘管不乏篇首為「惟」字分裂句者，如〈太甲〉「惟嗣王不惠于阿衡」，然此類例證後人仿擬的可能性極高，因此並非本文首要參照對象。詳見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16、145、172、190、214、231、251、310-326。

⁵² 詳見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頁 135-174。

⁵³ 〈顧命〉篇有廣狹之分，廣義指自歐陽生、大小夏侯以降合〈顧命〉、〈康王之誥〉為一篇，狹義則如伏生與傳世《尚書》分〈顧命〉與〈康王之誥〉為二。本文採取狹義的說法。詳見屈萬里：《尚書集釋》，目錄頁(10)、內文頁 243。亦見於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7 年），頁 130-131。

〈顧命〉篇主要記載成王臨崩時的命令與康王繼承的儀節，〈文侯之命〉則是記載周平王對晉文侯的錫命——⁵⁴ 前者的場合是天子臨終、新君即將繼位之時，對象則包含太保奭、芮伯、畢公在內的百官眾臣，⁵⁵ 詔命內容關乎權力結構的變化與國家禮制；後者儘管僅談及賞賜對象晉文侯，然而，晉文侯並非周平王的近臣，賞賜之物亦關乎國家禮制。兩篇所蘊含的公共性都不一而足。既然詔命的對象是眾臣，自然無需使用「隹」字句，特別是分裂句加以反覆強調。

相對地，〈說命〉篇武丁誡命的對象傳說乃是其股肱之臣，武丁叮嚀傳說時，在場有第三人的機率並不高，武丁與傳說的對話也以勉勵、期許、告誡為主，甚少涉及政治體制的交代。由於對於股肱之臣有高度的期許，為了加強勉勵的力度，言談之間便不知不覺加入許多強調的成分。事實上，屬於「誥」篇的〈康誥〉與同屬「命」篇的〈攝命〉也都有極為豐富的「隹」字句。⁵⁶

四、結論

本文聚焦在〈說命〉篇的「隹」字句，在前人對於「隹」（「維」、「惟」、「唯」）以及對於傳世今文《尚書》「惟」字句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從前人開拓的語法研究視角進行系統性地探討。前人所指出判斷句與分裂句的句法差異，如前者繫詞省略將影響句義而後者則否，或是前者繫詞僅見於主謂之間而後者多見於句首等，以此檢視〈說命〉的「隹」字句，結果完全符合，也再度證明了前人意見的正確性。

⁵⁴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頁 144。

⁵⁵ 詳見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231。

⁵⁶ 〈康誥〉使用「惟」35 次，共形成「惟」字句 28 句左右；〈攝命〉則使用「隹」31 次，共形成「隹」字句 26 句左右。詳見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43-15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

此外，梅廣指出今文《尚書》之「惟」字句多應被視為分裂句這點使本文深受啟發，而本文的分析結果顯示，同屬《尚書》類文獻的〈說命〉，其「佳」字句確如前人所考，絕大多數都應被視為分裂句，當中有 7 句的「佳」居於整個子句之前，5 句居於謂語之前。

最後，本文就〈說命〉篇「佳」字句分裂句與判斷句的比率與分裂句形式的分布進行分析，並就〈說命〉篇「佳」字句，特別是分裂句如此發達的語用意義與傳世今文《尚書》命篇進行比與討論。本文認為〈說命〉「佳」字句之所以如此發達，乃是因其內容以君王對股肱之臣的勉勵、期許、告誡為主，言談之間甚少涉及政治體制，相較於〈顧命〉、〈文侯之命〉等篇章，其公共性並不強烈。分裂句式以強調為目的之一，既然主要內容是對近臣的勉勵，頻繁地強調可以彰顯君王的權威、對近臣的高度期許與詔命內容之重要。

本文作為對〈說命〉篇語法的初步研究，具體成果乃是在前人的基礎上補前人研究之不足，並同時開拓新的研究進路。至於其他語法問題，如當中的「於」介詞組或是體貌標記等則有待進一步深入挖掘，同時結合《清華簡》其他篇章及前人的研究成果使〈說命〉與《清華簡》語法研究更加豐富與健全。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著，〔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吳·韋昭注：《國語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據宋明道二年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王力：《漢語史稿（新一版）》，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古代漢語（修訂本）》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
林尹：《周禮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83年。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2019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編：《商周古文字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7年。

(二) 單篇論文

沈培：〈談談清華簡《傳說之命》和傳世文獻相互對照的幾個「若」字句〉，《簡帛》第十輯，2015年，頁51-66。

周國正：〈「是」的聚焦功能說質疑及語用功能考察〉，《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3期，2000年11月，頁137-157。

陳民鎮：〈清華簡《說命上》首句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003>，2013年1月21日。（瀏覽日期：2023年2月24日）

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5期，2016年11月，頁135-174。DOI:10.6258/bcla.2016.85.04

黃正德：〈說「是」和「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9本第1分，1988年3月，頁43-64。

魏培泉：〈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收入何大安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3年），頁75-106。

(三) 學位論文

李美辰：《清華簡武丁類文獻集釋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6年。

呂映靜：《《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的殷商記憶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22年。DOI:10.6345/NTNU202200190

周佳琳：《清華簡《傳說之命》研究》，濟南：濟南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19年。

賈旭東：《清華簡《傳說之命》綜合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7年。

鄒雅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傳說之命〉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駱寶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詞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DOI:10.6342/NTU201700867

（四）西文文獻

Teng, Shou-hsin.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 (Jan.1979) : 101-114.

三、電子資源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建置：「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

